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吳靄儀議員：

2011 權委01/003

吳主席：

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之意見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下稱“權委”)一直以來十分關注香港法律援助制度之發展，多次對有關制度提出不少之意見，以及建議的改善方法。近日政府當局就擴大法律援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提出不少建議，權委對於建議內就僱員申索部份納入現有輔助計劃內，權委對此以下之意見：

建議未能真正讓僱員受惠

法援局所提交的報告建議，將「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出的判決提出的上訴」納入現行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且不設金額上限。權委認為此舉並未能真正讓僱員受惠。

基於現時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規定，僱員僱主雙方在審裁處的答辯，均不能委派任何律師或大師為化表協助，雙方必須親自於審裁處上，向審裁官作出事實陳述，並由他作出裁決。若僱主敗訴並就法律觀點或司法管轄權提出上訴，權委認為此責任不應由僱員一方獨自承擔。

另外，不少僱主在個案敗訴後，會選擇以本傷人，寧願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也不願支付法定權益於僱員。若僱員應訊，往往涉及龐大的律師費支出。即使將來僱員可申請輔助計劃，但仍需要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仍要支付分擔費用，若申索成功，更需要扣除一定百分比撥回計劃的基金。但從本會所處理的個案中得知，大部份個案的申索總額只是數萬元，若僱員使用輔助計劃的服務，經七除八扣下，有機會還要自掏腰包支付分擔費。因此，僱員時因追討金額低於分擔費用而無奈地放棄追討，司法公義往往不能彰顯。

權委重申，若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獲勝訴，而僱主把案件上訴至高等法院，僱員應在無條件的情況下得到法律援助，使到僱員無顧慮地繼續在更高級的法院爭取自己合理的權益。

申索個案金額應不設上限

另外，權委對於法援局建議，僱員申索個案之金額應不設上限表示支持。承上所述，大部份審裁處所處理之個案，其爭議金額一般為數萬元。若以輔助計劃現時之做法，索償金額超過 6 萬元的個案才會考慮處理，僱員便會因申索金額不足 6 萬元而不能得到輔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助計劃之協助，於更高級的法院伸張正義，或是迫使他們支付超過申索金額的律師費用。此舉違反了法律援助「為具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但經濟能力欠佳而無法尋求司法公義」的設立原意。因此權委強烈要求，若政府當局接受法援局之建議時，就僱員申索的個案金額應不設上限，使到僱員能有渠道追討他們合理的權益，維持香港司法制度的公正及公義性。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2011年1月24日